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耀揚

選任辯護人 李欣倫律師
被 告 鈺耀工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代 表 人 張弘樺
被 告 啟平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代 表 人 高俊傑

上 一 人
選任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61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9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吳耀揚、高俊傑、鈺耀工程有限公司、啟平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。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經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03 法官 王星富

04 法官 卓育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陳宛宜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